

随着“营改增”方案由试点到逐步向全国推广，其对企业尤其是交通运输业的影响正在不断显现，也将会改变现存的流转税收格局，交通运输业在改革中能不顺利的过渡并适应这种变化将会对其利益产生直接影响。之所以实行“营改增”政策是因为原有的营业税存在缺陷。且然该政策实施后，一些交通运输企业的应纳税额会不减反增，但总体来讲企业的整体税负是在下降的，所以，企业应运用科学合理的税收筹划手段，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节税、避税、税负转嫁，以降低企业成本，获得更多的税后利润。具体来说，交通运输业就要在增加进项税抵扣、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合理选择纳税人种类等内容上做足功课。做好税务筹划，及时适应税制转变，企业才能健康持续发展。

一、有关“营改增”政策及税务筹划

(一)“营改增”政策的背景

2011年11月16日，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财[2011]110号)，同时印发了《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和《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明确从2012年1月1日起在上海市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

这次改革主要着眼于消除目前对货物和劳务所产生的重复征税问题，通过优化税制结构和减轻税收负担，为深化产业分工和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提供良好的制度支持，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

(二)“营改增”内容及原因简析

“营改增”指的是将原有的营业税改为增值税，更改主要涉及征税的范围与征税的税率。其中征税的范围主要涉及到一部分现代服务业(信息技术的服务、物流、咨询服务、研发与技术服务业、文化创意服务业、有形动产的租赁服务)和交通运输业。在税本方面在原有13%、17%的基础上，增加6%与11%两档的税率，其中有形动产的租赁服务为17%、交通运输业的服务为11%、现代服务业

的其他五项为 6%、年应税服务销售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行业(主要针对交通运输业与部分现代服务行业一般采用简易的征税方式，其征收率为 3%。

我国之所以出台“营改增”的税收政策主要的原因是原有的营业税存在一定的缺陷。从涵盖的范围上讲，营业税不能够覆盖目前许多的新兴服务业;从征税的计算方法上，大多数行业实行的是全额征收而非差额征税，同时税收的负担较重、出现重复征税的现象。特别是许多服务行业的营业税可以比同规模的工业企业的增值税高 20%左右。虽然国家针对这一现象采取了很多的解决措施，但是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面临着新兴企业的不断产生，为了适应时代的变化，“营改增”是必然的选择。

(三)税务筹划基本介绍

总结来说，税务筹划是指纳税人在不违反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企业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及兼并、重组等事项做出筹划和安排，以实现最低税负或延迟纳税的一系列策略和行为。广义的税务筹划包括节税、避税和税负转嫁。税务筹划的基本方法包括以下几点:恰当选择税务筹划的切入点，充分利用税收优惠政策，高纳税义务转换为低纳税义务，税收递延，税负转嫁。

税务筹划是现代企业理财活动的重要内容，但不是经过筹划，所有的税收都可以少缴，在实际工作中，一定要以科学的观点看待税务筹划。

二、“营改增”对交通运输业的影响

(一)加大企业会计核算的难度，企业的整体税负有所增加

营业税改增值税会对企业的经营模式产生直接影响，相应的影响到企业的收入及成本确认。未改革前的运行成本核算模式中，收入是收取车辆管理费，并根据站务收入比例提取手续费来确定，其他余额则用作向车主支付的运行成本;而改革后的成本核算则必须将所有单车收入及运行成本均纳入核算项目，才能保证正常抵扣增值税这对企业而言，也是企业税负的增加，并且成本核算的难度也有所加大。

在“营改增”之前，交通运输企业仅需缴纳 3%的营业税，而税制改革后税率则提升为 11%和 6%，较之前有了大幅提升。实现“营改增”之前交通运输企业须以所有的营业收入来缴纳营业税，但实行增值税后，用于购买原材料的成本进项税额可以用于增值税抵扣，可以相对降低税负。不过由于此次税制改革中增值税的税率要远远高于营业税税率，企业能用于抵扣的成本进项税其实并不能真正实现减税的目的。

(二)对企业经营利润的影响

“营改增”后其对交通运输企业经营利润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增值税属价外税，在会计核算时要将营业额换算成不含税收入，计入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所以直接影响收入;其次，未进行税改前营业税及附加税是根据营业额计算的，在改征增值税后这种计算方法就不存在了，因此会对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产生直接影响;再次，“营改增”后，新增了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其根据实际缴纳增值税进行计算，会直接计入“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最后，税制改革前不能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改革后是可以抵扣，其中可抵扣不含税购进金额计入成本，相应的营业成本或期间费用就会有所降低，利润则有所增加。

三、交通运输业应对“营改增”的税务筹划策略

(一)增值税进项税的税务筹划

首先，增值税相对于营业税最大的特点是作为一般纳税人可以进行税款抵扣，因此，提供一定量的符合规定的进项税抵扣凭据可以减轻企业的税负。在实际的操作过程中企业可以优先选择同能够开具进项发票的单位合作，这样就能够增加进项税的抵扣额。

其次，“营改增”后企业内部的业内服务不再重复征收营业税，因此可以利用此政策对公司进行专业的分离，把涉及到现代服务业的业务分设成子公司，这样子之间可以开具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并进行抵扣，这也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整体的税负。

再次，公司要加强对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及时索取专用发票，在规定期限内认证通过，并在合同中明确增值税发票的税率，以降低税务风险，发票的管理关键是要保障其合法性、合规性，游免术效、虚假的发票影响抵扣，给企业带来财物损失，并易被定义为偷税漏税。

(二)合理利用税收的优惠政策

在“营改增”中各地区为了减轻对企业的税负影响，出台了一系列的优惠政策对税改后负担增加的企业给了过波性财政扶持。比如设立了财政扶持资金，同时国家对开发咨询、研究以及技术转让等环节所产生的增值税进行了一定的减免，而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企业如有效、合理利用这些优惠政策就能够减免税收负担，可以根据企业的特点进行整改并将符合条件的进行申请、享受政策的补贴，进而保障企业的利益。

(三)适时进行不同类别纳税人的转变

期值的纳税人主要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的纳税人两个类别在实际的申请中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的条件由请不同的类别。经测算“营改增”后试点行业若为小规模纳税人，其整体税负必然降低，如为一般纳税人其增值税率是在一定比率水平下整体税负是下降的，否则税负就是上升的此时企业可以根据内部的具体条件通过适当的业务拆分、建立子公司等方式，从而使一些业务可按小规模纳税人的要求缴纳增值税，因此要合理利用纳税人身份进行筹划，达到节税的目的。